

##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的清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反馈回复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决定延迟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点至 11 点，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此次会议除召开时间变更外，其他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等均未变更，具体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9B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认购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认购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签订〈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认购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认购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

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9B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雯 联系电话：1365115302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9B10 单元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认购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